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及合聘教授中推選六名委員。但如有需要，可推選本系副教授、其他單位教授、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，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。
 - 二、教師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講學及借調。
 - 三、教師休假研究。
 - 四、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出席。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，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